公司代码:603881 公司简称:数据港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陈军	工作原因	吴浩
董事	徐军	工作原因	曾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决议,公司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210,586,5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741,055.56元(含税),占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32%。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剩余386,115,038.29元滚存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简称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数据港	6038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丽霞	张晔假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66号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66号
电话	021-31762188	021-31762188
电子信箱	ir@athub.com	ir@athub.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模式

1、IDC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区分为批发型和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并形成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的经营模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提供了少量的数据中心增值服务,主要包括规划咨询、设计咨询、运营管理外包、验收验证等服务。

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大型互联网公司或电信运营商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通常不提供网络带宽服务,具体而言,电信运营商或大型互联网公司对公司提出具体的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和运营服务等级要求,公司按照要求投资建设数据中心,最终用户将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置于数据中心内,并由公司按照与用户协商达成的运营服务等级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进行365×24小时不间断的技术运行和运维管理,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保障用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持续运行,并按照服务器所使用机柜上电数量收取服务器托管服务费。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系面向中小型互联网公司、一般企业等客户(均为最终用户)提供相对标准化的服务器托管服务及网络带宽服务。

2、IDC解决方案业务

基于公司长期服务互联网头部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主营业务进行延伸,针对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有较强的建设交付能力及运维托管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技术、运营及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优势,从而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并将公司在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建设运维和提供增值服务等专业的核心技术能力进行模块化,以此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不同产品组合业务,如EPC业务、第三方托管服务,以及在不具有资源优势的地区,和其他公司合作服务互联网大型公司;从而扩展客户群体,充实公司业务范围;综上所述,解决方案业务暨“端到端”地负责把业务需求转化为规划、设计、直至交付并为客户长期运营服务。

(二)行业发展情况

IDC作为海量数据的承载实体,是互联网流量计算、存储及流量吞吐的核心资源。近年来,互联网、云计算的高速发展为IDC带来高速稳定的增长机会。根据IDC圈的数据,2018年中国IDC市场规模总量预计将超过1200亿元,近五年平均增长率超过40%。随着5G新一轮建设周期临近,5G将带来颠覆式的信息处理方式和相关产业的爆发,预期将产生海量的数据存储和计算需求,继续为IDC行业带来增长红利。在快速变化的市场中,一批类似数据港的第三方网络中立IDC服务商,在保持网络中立的前提下,适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建设速度、定制设计、成本节约、运维管理方面具备相对优势,市场份额得到快速提升。

与此同时,2018年,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引导数据中心的整体产业环境向绿色集约、布局合理、规模适度、高效互联的方向发展,明确了未来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和节能指标要求,同时也标志着我国数据中心行业进入发展新阶段,技术门槛、规模门槛进一步提升,为落实政策指引,适应5G时代的到来,IDC服务商需要全方位提高设计、研发、建设、运维、管理等综合能力,提升快速灵活部署的能力,提高软硬件可扩展性,拥抱新技术,以适应现阶段及未来行业发展的需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658,575,121.70	1,689,313,171.26	57.38	1,179,322,299.81
营业收入	909,678,920.56	520,228,788.23	74.86	405,972,0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55,360.59	114,895,293.06	24.34	78,228,76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803,171.92	109,289,264.77	24.26	77,428,13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2,308,789.02	895,253,134.79	11.96	415,544,48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491,535.93	140,692,701.23	138.46	146,269,63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6	21.43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6	21.43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0	14.18	增加0.92个百分点	20.7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0,836,919.32	171,778,966.72	170,196,164.44	416,866,87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73,760.31	31,959,379.71	30,198,931.00	47,023,28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639,894.33	31,832,173.62	28,815,867.81	41,515,23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8,633.48	79,866,394.19	73,702,442.63	140,904,065.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9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89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0	77,476,950	36.79	77,476,950	无 / 77,476,950	国有法人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6,419	43,314,881	20.57		无 / 43,314,8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096,634	8,974,468	4.26		无 / 8,974,4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	5,265,000	2.50	5,265,000	未知 / 5,265,000	其他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丰煜稳盈7号私募投资基金	3,810,000	3,810,000	1.81		未知 / 3,810,000	其他
上海旭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512,000	3,512,000	1.67		无 / 3,512,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国发恒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09,200	2,040,006	0.97		未知 / 2,040,0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350,000	1,350,000	0.64		未知 / 1,350,000	其他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49,840	1,349,840	0.64		未知 / 1,349,84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0,354	1,019,954	0.48		未知 / 1,019,954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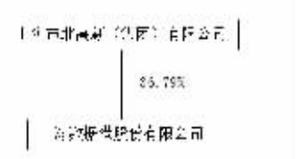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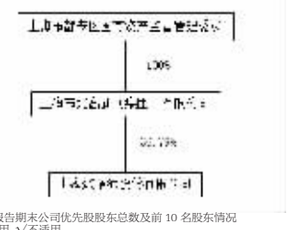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公司共运营15个自建数据中心,共部署10,465个机柜(折合5千瓦标准柜数为13,622个),106,748台服务器,电力容量合计约21.96万千瓦,IT容量合计约6.81万千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967.89万元,比上一年增长74.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85.54万元,比上一年增长24.3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65,857.51万元,同比上年增长57.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230.88万元,同比上年增长11.96%,2018年主要经营数据持续稳步增长。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91,206,091.10元,上期金额134,288,293.23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456,250,162.03元,上期金额272,087,208.84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1,155,963.28元,上期金额633,040.00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2,835,751.71元,上期金额23,230,948.54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调减“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51,091.16元,上期金额21,251.52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为遵守国家相关税务政策调整所致,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认真履行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四)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19-009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应付款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91,206,091.10元,上期金额134,288,293.23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456,250,162.03元,上期金额272,087,208.84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1,155,963.28元,上期金额633,040.00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2,835,751.71元,上期金额23,230,948.54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调减“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51,091.16元,上期金额21,251.52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为遵守国家相关税务政策调整所致,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认真履行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四)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19-010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配股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8年9月11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的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事宜。

二、终止配股事宜的主要原因

自配股方案披露后,为推动本次配股方案的实施,公司积极开展各项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并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动态。但在此期间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展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事宜。

三、终止配股事宜的关决策程序

1、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配股事项,且此次配股方案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故终止配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配股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配股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19-011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源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总金额:134,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源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数据港”)、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数据港”)、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数港”),因投资建设项目需要,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34,000万元,期限为96个月以内。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源数据港成立于2018年7月,法定代表人为吴思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1,106.38万元,净资产约1,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2%;2018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0。

2、张北数据港成立于2015年4月,法定代表人为吴思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61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49,657.62万元,净资产约12,466.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57%;2018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1,923.49万元。

3、南通数港成立于2018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姜天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1,018.37万元,净资产约999.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81%;2018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0.03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方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担保期限同贷款期限。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及范围
数据港	河源数据港	20,000	96个月以内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等融资合同项下应向融资方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等
	张北数据港	74,000		
	南通数港	40,000		
合计	–	134,000	–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源数据港、张北数据港及南通港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134,000万元融资可为上述公司投资项目及时提供资金支持,保证项目按期完工,且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75,2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68%;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73,553.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02%;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19-008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52,65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10,6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39,6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0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6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上海高境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监管行	专户账号	账户用途	变更后账户用途	存放余额
中国银行上海高境支行	457272890414	技术研发中心、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54,498.84
中国银行上海高境支行	442972891402	宝山数据中心	宝山数据中心、归还银行贷款	750.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支行	50131000586773424	宝山数据中心	宝山数据中心、归还银行贷款	64.47
合计				55,313.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山数据中心26,362万元,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2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验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362.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6,362.0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变更,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106.6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5.68%。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1、宝山数据中心项目

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变更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106.6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98%。公司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已于2016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仓同执行情况良好,已实现预计效益,基于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理,强化能耗控制的经营理念,项目实际投入额较预计额发生部分结余,故将募集资金结余1,131.05万元(含利息24.45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70%。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江场三路166号办公场地已无法再增设技术研发中心。为确保公司技术研发的开展,公司已对既有的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和整合,承担了部分技术研发中心功能。鉴于现阶段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新建数据中心迅速增长导致负债规模较大,故将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募集资金结余1,014.88万元(含利息14.88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合计2,145.93万元(含利息39.33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数据港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数据港董事会编制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8年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1-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0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8.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06.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4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山数据中心(注1)	是	30,000.00	28,893.40	28,893.40	1,522.31	28,894.94	1.54	100.01	不适用	4,405.05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	是	1,000.0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注2)	否	6,102.00	6,102.00	6,102.00	6,105.48	6,105.48	3.48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新,注3)	是		2,106.60	2,106.60	2,145.93	2,145.93	39.33	101.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102.00	37,102.00	37,102.00	3,668.24	37,146.35	44.35			4,405.0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②公司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已于2016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基于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理,强化能耗控制的经营理念,项目实际投入额较预计额可能发生部分结余; ② 公司IPO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到位,原技术研发中心选址位于江场三路166号和219号,其中166号为数培中心。目前江场三路166号为公司本部办公场所。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江场三路166号办公场地已无法再增设技术研发中心,为确保公司技术研发的开展,公司已对既有的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和整合,承担了部分技术研发中心功能。鉴于现阶段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新建数据中心迅速增长导致负债规模较大,故变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入为归还银行借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362.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① 公司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已于2016年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基于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理,强化能耗控制的经营理念,项目实际投入额较预计额发生部分结余。业经公司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结余1,131.05万元(含利息24.45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② 鉴于公司业务逐渐扩大,现有江场三路166号办公场地已无法再增设技术研发中心,公司已对既有的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和整合,承担了部分技术研发中心功能。鉴于现阶段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新建数据中心迅速增长导致负债规模较大,故将终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募集资金结余1,014.88万元(含利息14.88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合计2,145.93万元(含利息39.33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宝山数据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合计2,145.93万元(含利息39.33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注1:公司募集资金计划28,893.40万元用于宝山数据中心项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用于宝山数据中心项目28,894.93万元,差额1.53万元为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注2:公司募集资金计划6,102.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105.48万元,差额3.48万元为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注3: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变更后)2,106.6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145.93万元,差额39.33万元为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19-007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每一年度必须聘任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熟悉,工作质量较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同意续聘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为此,本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该提案已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